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字第17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 
05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 
06 被 上 訴 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7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 
08 被 上 訴 人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
09 法定代理人 李敏章  
10 上二人共同  
11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 
12 複 代 理 人 鍾則正律師  
13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 
14 賴育佑律師  
15 被 上 訴 人 朱艷廷  
16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 
17 高紫棠律師  
18 被 上 訴 人 吳睿宸  
19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 
20 複 代 理 人 王怡茹律師  
21 被 上 訴 人 謝春發  
22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 
23 複 代 理 人 謝沛澂律師  
24 葉宸頤律師  
25 被 上 訴 人 黃明堂  
26 歐兆賢  
27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 
28 複 代 理 人 蕭浚安律師  
29 被 上 訴 人 王憲璋  
30 訴訟代理人 朱俊銘律師  
31 被 上 訴 人 王博民

01 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 
02 被 上 訴 人 姜祖明  
03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 
04 複 代 理 人 林芫煜律師  
05 被 上 訴 人 楊宇晨  
06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 
07 被 上 訴 人 楊文海  
08 莊雁鈞  
09 沈珍芙  
10 張家珊  
11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 
12 複 代 理 人 卓素芬律師  
13 被 上 訴 人 蕭炯桂  
14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 
15 複 代 理 人 黃建霖律師  
16 被 上 訴 人 蔡天玄  
17 李敏章  
18 上二人共同  
19 訴訟代理人 黃晶雯律師  
20 被 上 訴 人 李宜珊  
21 曾淑萍  
22 上二人共同  
23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 
24 林靜怡律師  
25 陳靖欣律師

2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  
27 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  
28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具狀陳報上訴  
29 人向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判決附表一至三貸款之利息及  
30 管理費為何，並檢附證據資料。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 
法官 楊珮瑛  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